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参考格式)

项目名称：非税工作经费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硇洲镇人民政府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根据区党政办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开发区非税收入征管工作经费的核定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湛开办[2011]224号），以及“以收定支”的原则，为推进我镇道路等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作，进一步提升硃洲镇的人居环境水平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满意度，2024年财政同意拨付2022年至2024年4月缴入国库的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615441.50元，实际支出597626.44元，支出具体如下：2024年我镇开展了叮当村、东园村的道路修缮、镇区排污沟修护、路灯修护、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，以及支付硃洲镇资料档案库改造项目工程结算款。

（二）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总体目标是硃洲镇全部道路主干道实现硬底化，完善排污沟建设，改善人居环境等，阶段性目标是修缮改造镇区道路以及村里破损严重道路，不断完善排污沟建设，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扎实推进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，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我镇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工。召开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，进行具体工作安排，结合相关政策文件，严格按程序组织自评工作。根据业务资料、财务资料、项目具体实施情况，对项目的完成程度、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硃洲镇非税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,自评分为 97.85 分,其中过程指标绩效自评 27.85 分,产出指标绩效自评 35 分,效益指标绩效自评 35 分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(一) 资金管理过程情况

1. 资金管理情况。

硃洲镇非税工作经费项目 2024 年预算安排 158 万元,实际到位资金 61.54 万元,总支出 59.76 万元,资金支出率为 97.11%。

2.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。

我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、内容完整规范,将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,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、政策依据相关联,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,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合理。

3. 事项管理情况。我镇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《硃洲镇政府财政管理制度(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加强单位财务工作的规范性管理工作,遵循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各级财务管理办法,规定规范收支行为,做到专款专用,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。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支出的情况;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;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2024 年我镇非税工作经费项目共发生了 14 笔支出,涵盖道路修缮、排污沟建设、路灯修护、硃洲镇资料档案库改造工程以及人居环境整治等。以上工程均如期完工、工程质量良好、且费用均控制在成本预算内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2024 年的非税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的道路修缮、排污沟建设、路灯修护、硃洲镇资料档案库改造工程以及人居环境整治等，极大提升了硃洲镇的人居环境水平，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满意度，且有利于吸引游客，带动本地旅游业的发展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主要经验是按要求规范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管理收支。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绩效产出指标还不够量化细化，主要是由于一些指标如人居环境整治的产出指标比较难量化细化等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不断完善绩效指标设定，强化绩效管理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硃洲镇非税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，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